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 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 6 月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 绿化补助项目

项目名称：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采购代理：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中标单位：陕西五龙花谷农旅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 化补助项目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五龙花谷农旅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为确保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的顺利实施，依据略阳县林业局下发的《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方案批复（略林函〔2026〕35 号）》。按程序在县采购办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委托陕西中正浩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采购，在公开招标中，经评审专家综合评定确定该项目由陕西五龙花谷农旅有限公司中标实施五龙洞镇五龙洞村三佛寺至马家河坝公路两旁边角地和空旷区域栽植高山杜鹃 2200 株，现将项目具体施工与中标单位达成如下条款，谨望双方信守。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建设任务，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施工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内容、时限

（一）项目名称：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五龙洞国家森林公园老大门道三佛寺马家河坝公路两旁边角地和空旷区域

（三）建设内容：打造高山杜鹃绿化带 6000 米，栽植高山杜鹃 2200 株，依据地形在公路边空地按 4*4 *4 密度栽植高山杜鹃；包含整地、植苗、抚育管护等全部作业内容。

(四) 建设时限：建设期限为半年，即 2026 年 6 月初～2026 年 11 月底，其中绿化造林施工期为 2026 年 6 月初～10 月底，抚育管护期为 2026 年 6 月初～2026 年 12 月底。

二、栽植范围及苗木要求

栽植范围为五龙洞村三佛寺至马家河坝公路两旁边角地和空旷区域，共栽植高山杜鹃 2200 株，打造 6000 米高山杜鹃绿化带。

苗木质量标准：

树种名称	苗木种类	苗龄	地径要求	苗高要求	根系要求
高山杜鹃	实生苗	5-7 年	≥3cm	≥150cm	根系长度≥20cm，>5cm I 级侧根数≥12 根，根幅完整
所有绿化造林苗木全部为合格苗木，必须具备 “三证一签”（苗木合格证、检疫证、标签），严禁使用劣质苗、病虫害苗、伤残苗。					

三、作业措施及技术要求

(一) 整地按照因地制宜原则

主要采用机械或人工挖穴，挖穴规格不小于 50*50*cm；公路两旁及林区空旷地带根据实际地形确定绿化范围，栽植区域土层厚度不低于 50cm，石质地带绿化需更换腐殖土。整地过程中需对原生植被进行必要保护，防止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二) 植苗

栽植时保证苗木根系舒展，不得窝根或露根，覆土高度稍高于苗木根颈 10cm 为宜，分层覆土踩实，浇足底水，保持植穴周围土壤墒情；植穴保留 10-15cm 深度，以利于蓄水保墒。严格按照 “三埋、二踩、一提苗” 的栽植程序操作，栽植后采用木杆对苗木进行固定。

(三) 施工管理

乙方需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施工作业，甲方安排施工员全程跟班施工，及时检查督查项目安全、质量、进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作业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四) 成活率、保存率要求

1、成活率调查时间：春季绿化造林成活率调查于当年秋季进行，调查结果作为阶段性验收依据；秋季绿化造林成活率调查于次年春季进行。

2、合格标准：造林成活率需达到 85%以上；成活率在 41%-84% 的需按初植密度及时补植，成活率 41%以下的视为造林失败，必须重新栽植，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抚育管护要求

项目栽植完成后至 2026 年 12 月底为抚育管护期，乙方需完成以下管护工作：

- 1、浇水：浇足种植定根水后，根据天气情况在春季、夏季再各浇 1 次水，干旱季节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每次浇透；
- 2、抚育管理：定期开展穴内除草、除萌、松土、整埂、培土作业，避免杂草与苗木争夺养分；
- 3、修剪：及时剪除苗木病虫害枝、徒长枝，保证苗木正常生长；

4、病虫害防治：做好苗木病虫害监测与防治工作，发现病虫害及时处置；

5、苗木保护：做好苗木防护，避免人畜破坏、自然倒伏等情况。

五、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区域的用地及周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负责施工全过程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及组织检查验收；

3、为乙方提供项目技术指导和咨询；

4、按照合同约定及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

5、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及森林防火措施落实情况。

（二）乙方职责

1、严格按照《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及本合同要求施工，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2、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工作；

3、自行准备施工所需的全部工具、器具及物料；

4、严格落实施工安全及森林防火措施，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违法违规行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优先雇用项目实施区域内剩余劳动力，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

6、主动配合甲方协调处理好周边村社、农户关系，避免发生矛盾纠纷。

（三）工程中标与结算方法

该项目中标金额：280000.00 元；大写（贰拾捌万元整），

该价款包含本项目全部种苗费、人工费、机械费、物料费、管护费及相关税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总造价 30%的工程款；项目施工进度完成总量 80%以上时，甲方按实际完成进度向乙方支付对应进度款；项目全部完工，经甲乙双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造价的 100%；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对应金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付款

六、项目验收

（一）验收依据：《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2026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区域绿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本合同及国家相关造林技术标准。

（二）验收流程：乙方完成全部作业内容后，先由甲方组织自查验收，自查合格后邀请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共同开展县级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项目移交，落实后期管护责任。

（三）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合同要求施工，各项作业符合技术标准；苗木成活率达到 85%以上；无人畜破坏，抚育管护措施落实到位；

（四）项目资料完整规范。

对验收不合格的内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返工，返工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工程质量不达标或逾期完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返工，并扣除对应工程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破坏原生植被、造成水土流失或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损失。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盖章)	乙方：陕西花谷农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五龙洞镇金池院村	地址：五龙洞镇中川坝村
电话：0916-4958239	电话：13638161799
法定代表人：李斌	法定代表人：谢永昌
项目负责人：孙永波	项目负责人：谢永昌
技术负责人：袁永利	技术负责人：谢永昌
现场施工员：何波	现场代表：孙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略阳县支行
	账号：6105016577550000051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5日	签约日期2026年6月15日
签约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	签约地点：略阳县国有金池院林场